附件：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数据确认方式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基础信息  （20分） | 基本信息（5分） | 1 | 主体资格评价：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主体应包含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照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主体类别、所属行业、联系方式、地理坐标等（生产主体为基地坐标、经营主体为主要经营场所坐标）。  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主体应包含个人身份证照片、主体名称、生产地址、主体类别、所属行业、联系方式、地理坐标等。 | 基础分值为1分，每缺填1项，减0.1分（由系统自动判定）；填写不真实发现1项，减0.5分（由监管人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 | 实时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2 | 主体经营范围评价：  应包含主营产品种类（按照农产品分类标准进行选择）和经营规模（生产者填写与产品种类对应的种养殖规模，经营者填写与产品种类对应的经营规模）。 | 基础分值为2分，未填写主营产品或经营规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产品种类信息或经营规模信息不全，每缺1项减0.2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产品种类信息或经营规模信息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项减0.5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扣完为止。 | 实时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2 | 主体管理规范性评价：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主体应包含岗位责任分工、质量安全承诺、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信息记录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追溯码）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置、无害化处理制度等。（相关主体按照制度标签在系统中上传制度文件） | 基础分值为2分，每缺填1项，减0.1分（由系统自动判定）；填写不真实发现1项，减0.5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扣完为止。 | 6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农兽药采购记录  （5分） | 3 | 农兽药采购记录完整性。农兽药采购记录应包含药品名称、药品类别、药品标识（农药产品登记证号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购买数量、销售主体名称、销售主体联系人、销售主体联系电话、购买药品图片。（支持按照小程序逐条录入和扫码录入，或者将纸质版记录上传到系统） | 基础分值为3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农兽药采购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此项分值得分为：  ；  其中农兽药采购记录完整条数为包含全部数据采集项的记录数（由系统自动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2 | 农兽药采购记录真实性。农兽药采购记录要保证与农兽药使用记录相匹配，能够真实反映农兽药的采购情况。 | 基础分值为2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农兽药采购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农兽药采购数量小于使用数量，减1分（由系统自动判定）；  发现农兽药采购记录虚假上报，与实际生产记录不符的，减2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农兽药使用记录  （5分） | 3 | 农兽药使用记录完整性。（支持按照小程序逐条录入和扫码录入，或者将纸质版生产档案上传到系统） | 基础分值为3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农兽药使用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  此项分值得分为：  ；  其中农兽药使用记录完整条数为包含全部数据采集项的记录数（由系统自动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2 | 农兽药使用记录真实性。农兽药使用记录要保证与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产品相匹配，确保每一批带证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都建立了真实的农兽药使用档案。 | 基础分值为2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农兽药使用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  农兽药使用记录产品数小于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产品数，减1分（由系统自动判定）；发现农兽药使用记录虚假上报，减2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5分） | 3 |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追溯性。农产品生产主体应按照要求选择具备内部生产档案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对农产品的全程追溯管理。 | 基础分值为3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  此项分值得分为：  ；  其中有追溯信息的合格证开具条数是指能够关联该批次内部生产档案的记录数（由系统自动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2 | 承诺达标合格证真实性。农产品生产主体应根据实际的生产情况，规范和真实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基础分值为2分，数据范围为评价日期前12个月，合格证开具记录为0条，此项分值为0分（由系统自动判定）；存在农产品上市前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每发现1条，减0.5分（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发现虚假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假冒其他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减2分。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政府监管信息  （35） | 日常巡查 | 15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情况 | 基础分值为15分，此项分值得分为：  ；  巡查记录总数为0条，此项分值仍为基础分15分。  合格巡查记录数是指在日常巡查中巡查结果为合格的记录（由系统自动判定）；整改通过记录数是指不合格的日常巡查检查记录经过修复/整改成为合格的日常巡查检查记录（由监管网格员在巡查检查时判定）。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检验检测 | 20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情况 | 基础分值为20分，农产品上市前有一项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记录的减4分，扣完为止。 | 12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行业认可信息  （10） | 产品认证 | 5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情况。 | 基础分值为0分，有效期内的有机食品证书每增加1个加2分；绿色食品证书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为5分（由系统自动判定）。 | 证书有效期内 | 国家绿色优质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质量认证 | 3 | 质量认证包括HACCP认证、GLOBALGAP认证、ISO 22000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用户在系统中上传证书图片） | 基础分值为0分，每有一个质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0.5分，最多3分（由系统自动解析证书图片进行判定）。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荣誉证书 | 2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荣誉证书获取情况。（用户在系统中上传证书图片） | 基础分值为0分，每有一个荣誉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由系统自动解析证书图片进行判定）。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 |
| 社会监督信息  （10） | 问题投诉 | 10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投诉举报情况。 | 基础分值为10分，每有1件被举报或投诉且情况属实的扣2分（由系统判定和监管人员核实进行确定），扣完为止。 | 36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的“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的“放心消费在海南”等相关业务系统 |
| 公共信用信息  （25） | 行政处罚记录 | 15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情况。 | 基础分值为15分，每有一条被行政机关予以处罚记录的，扣除5分，扣完为止。 | 实时 | 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公共信用评价 | 10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基础分值为10分，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优或达到评价最高等级的，得10分；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或达到评价中等偏上等级的，得6分；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中或达到评价中间等级的，得4分；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中等偏下等级的，此项评价为0分。 | 36个月 | 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否决项 | 严重违规记录 | - | （1）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销售含有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3）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4）其他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5）被其他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且未被移除。 | 有上述行为之一者，评级直接纳入D级管理。 | 36个月 | 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